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*ST 正源
- 2、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 600321
- 3、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继续停牌一天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（周四）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- 4、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
- 5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4 月 12 日

鉴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6 年度因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的有关规定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现将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A 股
- 2、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：正源股份
- 3、证券代码：600321
- 4、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*ST 正源
- 5、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：5%
- 6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 年 4 月 12 日

二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6 年度因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三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3.2.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继续停牌一天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（周四）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4 月 12 日。

实施风险警示后，公司 A 股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6 年度因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，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积极拓展市场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有效降低成本费用，完成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，实现扭亏为盈。

五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若公司出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1、联系电话：028-85803711

3、传真：028-85803711

4、电子邮箱：investor-serv@rightwayholdings.com

5、联系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 2 号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